

##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长田建国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组成部分，也相应的进行了修改，修改内容详见附件。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分红指引》（上证公字[2013]1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2014 年—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此议案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26 日

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具体修改：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2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p>	<p><b>第四十四条</b>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3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b>第五十八条</b>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